

（上接B058版）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2,921.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594,23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67,95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2,594,2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49,447,808.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Q00AA1B0253)。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置换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投入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万元)	已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9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78,824.03	69,112.72	4,577.68
2	年产120万吨轻量化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91,523.64	78,988.96	18,343.54
合计		170,347.68	148,098.68	22,921.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Q00AA1F0295号》号《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9,212,156.90元(含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21.22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9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69,112.72	4,577.68	4,577.68
2	年产120万吨轻量化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78,988.96	18,343.54	18,343.54
合计		148,098.68	22,921.22	22,921.2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21.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新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国内之征求公司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填报支付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办理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手续;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建立对应台账;

3、置换流程

1)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外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信用证等,由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以及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等兑付后或者背书转让接受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对外背书转让后,公司财务部门在次月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抄送独立财务顾问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将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开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2)通过境外汇款、进口代收等方式用外汇(含自有及购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外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在次月将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抄送独立财务顾问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将使用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开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4、公司财务部门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独立财务顾问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5、独立财务顾问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新材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594,23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67,95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Q00AA1B0253)。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置换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9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69,112.72	4,577.68
2	年产120万吨轻量化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78,988.96	18,343.54
合计		148,098.68	22,921.22

注:已投入金额为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信用等级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现金管理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投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有严格规范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现金管理的实施由公司资金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财务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投资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594,23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